湛部规2021-21

湛教〔2021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

加强家校联系协同育人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2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10号）和全国妇联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（修订）》（妇字〔2019〕27号），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好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的纽带作用，密切家校联系、形成教育合力, 营造良好的校内外育人环境，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，加强家校协同育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讲话精神, 围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中心，以服务学生、服务家长,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家庭教育，全面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水平，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，努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，为促进学校发展、社会和谐、家庭幸福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构建覆盖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, 提升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和指导服务水平，建立健全在新形势下与社会管理创新相适应的家校合作新机制，制定完善家庭教育相关管理制度，努力提高家长教儿育女的能力和水平，有力推进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和全民化，逐步把家庭教育工作打造成我市教育工作的新亮点及特色品牌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家长委员会建设

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，纳入学校日常管理。要制订家委会章程，引导家长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家委会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协调、管理、指导作用。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向广大家庭定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、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、知识和方法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。

1.家长委员会组建有序化。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，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。家长委员会与学校教育机构相对独立、相互制约、相互促进，其成员由家长民主选举产生。设主任委员（会长）、副主任委员（副会长）及委员若干名，人数根据学校规模确定。具体选举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协助指导制定。选举程序应包括：①各年级或班级推选家长代表；②学校组织家长代表召开家长代表大会，推选家长委员会委员。设年级或班级家长委员会的学校，家长代表可由年级或班级家长委员会委员担任，或从中推选产生。家长委员会会长、副会长等人选，可由家长代表推选产生，也可由家长委员会委员推选产生。班主任应协助做好班级家长代表推选和班级家长委员会组建工作。学校遵循“自愿报名、家长推荐、层层选拔”的工作原则，完善“班级、年级段和校级”三级家委会工作网络和管理体系。子女因毕业、转学等离校的，其家长的委员会成员身份自动取消。主任在任期内离职的，由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。

2.家长委员会履行职责常态化。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学校工作介绍，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、学校资源配置及后勤服务保障等相关情况；就学校发展规划、重大决策、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1）及时与学校开展沟通，向学校反映学生、学生家长有关想法和要求，并与学校、教师讨论研究和化解学生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。

（2）积极参与民主监督，按照既定的原则和程序，对学校的管理工作、师德师风、学生课业负担等情况进行监督、评议或提出质询，帮助学校改进工作。学校在研究学校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学生的重大事项时，要邀请家长委员会成员参加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。

（3）定期召开家长大会，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将要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，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，促进学校和家庭间的相互理解、支持和帮助。学校要尽可能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包括场地、设备等；要适当开放教育教学活动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参与教育工作。

（4）采取各种方式在家长中交流宣传科学的教育方法，协助学校开展家长教育指导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，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。

3.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化。制订完善家长委员会组织章程，明确家长委员会与学校的关系、组织与职责、权利与义务、选举办法等，并切实按章行事。

（1）建立日常工作制度，包括例会制度、议事规则、信息通报、听课制度、调研与沟通程序、学习培训、家委会行为规则、志愿服务、考核评价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促进家长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。

（2）明确家长委员会成员职责。家长委员会成员要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。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公开联系方式，便于家长及时沟通。

（3）规范工作程序。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要有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并向家长进行通报，工作档案要齐全规范。

（4）探索家长义工制度。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招募家长志愿者，开展切合实际、丰富多样的家长志愿活动，调动家长主动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，完善家长志愿者组织，让它成为整合家庭、学校和社会三大教育合力的有效依托和抓手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家长学校建设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健全家长学校，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，明确家长的责任、义务和权利，引导家长走出家庭教育误区，增强教育合力。逐步完善组织管理，促进家校合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1.家长学校组织领导体制。建立由学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“家长学校校务委员会”，负责家长学校的具体管理和教学工作。

2.家长学校经费保障。各中小学要保证家长学校活动开展所必需的经费。

3.家长学校师资建设。充分利用市家庭教育讲师团、家庭教育指导师的相关资源，坚持校内与校外、一线教师与学生家长、专家学者与班主任等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教学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4.家长学校实践活动。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，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。

5.家长学校工作激励措施。逐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家长学校发展性评价制度及实施办法，努力促进家长学校建设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轨道。

（三）构建家校合作长效机制

积极鼓励探索建立多形式的区域性、学段型家校合作共同体，利用区域优势和学段特点协同开展家庭教育研讨、指导、交流等活动，提高家庭教育针对性、有效性，最终形成学校全方位开放、家长多层次参与、全社会共同支持的家校互动合作机制。

1.建立家校有效沟通机制。学校可利用电话、校讯通、微信群、QQ群等媒介平台与家长进行即时交流，利用家访、家长课堂、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家长建立日常沟通。改革家长会的组织形式，积极尝试交流式、对话讨论式、展示式、专家报告式、联谊式等形式。不断完善家访制度，创新家访模式，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开展个别家访和家长集体访谈，提高家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也可设家长开放日，通过现场听课、典型案例交流、家教课题成果展示、学生学习成果展示等形式，让家长全程参与、知晓、了解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，指导家长科学育儿，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。

2.引导家长志愿参与学校管理和服务。积极培育和引导家长志愿参与学校管理和服务，探索招募家长志愿者，完善家长志愿者组织，开展切合实际、丰富多样的家长志愿者活动，调动家长主动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，培养和树立家校一体，共育共担的理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关注学校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情况，对机构不全或管理章程不完善的学校进行跟踪指导，并督促辖区内新建学校尽快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。各地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科学制订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联系工作规划、有力措施，切实推进各项工作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发挥主体作用，建立家校联系工作协调领导机制，具体落实家校联动各项任务，引导家长自觉担当家庭教育及家校共育的重任。

（二）坚持育人为本。充分发挥家委会在教育中的作用，引导家长正确认识智育与德育、成人与成才的关系，家长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要渗透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将思想政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公民意识教育、法纪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有机融合渗透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，确保教育活动既富思想性、教育性，又富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开展“家长进校园”“家长体验日”“家长授课日”“家长义工”等活动，把办学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交给家长，让家长全面了解学校办学情况，配合学校做好对子女的教育工作。加强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建设工作的宣传，将开展活动的信息、典型的做法和经验、先进人物给予宣传报道。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的互动方式，促进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 “三结合”教育网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每年9月前收集上一学年学校家长委员会及家长学校建设相关信息，填写家校联系情况调查表（见附件）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邮箱（dyk3350643@163.com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30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\_\_\_学年湛江市中小学幼儿园家校联系情况调查表

 湛江市教育局

 2021年7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廖斯亮；联系电话：3350643）

附件

\_\_\_\_学年湛江市中小学幼儿园家校联系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建立家长委员会（是/否）** | **设立家长学校（是/否）** | **家长学校上年度共组织授课\_\_场次** | **家长参与志愿者活动\_\_人次** | **建立家访制度（（是/否））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

校对人：廖斯亮